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2樓202至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

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力，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得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而「配售新股」則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有關此方面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逾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6) 「**動議**根據可供使用之尚未發行股本及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陳作基教授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作基教授(本公司之主席)、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祥發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嘉豪先生、蕭允治教授及程伯中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eleeye.com.hk 內登載。